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1）。后经审查发现，公告部分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

（一）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3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公司对锁定期前三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第一个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
-------	-------

	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40%;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30%;

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扣非后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2022年为基础,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年度或以2022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度。	X

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年度营业收入/2022年度营业收入*100%

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An)=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限比例
$Am \geq 100\%$ 或 $An \geq 100\%$	X=100%
$80\% \leq Am < 100\%$ 或 $80\% \leq An < 100\%$	X=80%
$60\% \leq Am < 80\%$ 或 $60\% \leq An < 80\%$	X=60%
$Am < 60\%$ 且 $An < 60\%$	X=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更正后:

(二)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2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3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公司对锁定期前三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第一个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2023 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 (Am) 或扣非后净利润 (An) 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 60% 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2 年度或以 2022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度。	X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 (Am)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 100%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 (An) =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 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限比例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X=100\%$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X=80\%$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X=60\%$
$A_m < 60\%$ 且 $A_n < 60\%$	$X=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2023年达成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同时满足上述业绩完成度前三个梯度指标中的两个时，按照对应解限比例较低的梯度办理解限售。**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